

长沙东、百亩井站基于 CTC3.0 技术的车站管控一体化系统建设工程

建管甲供物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Z-2025-4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长沙东、百亩井站基于 CTC3.0 技术的车站管控一体化系统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局集团公司计统部以《关于长沙东、百亩井站基于 CTC3.0 技术的车站管控一体化系统建设的函》（广计更批（托管）（2024）075 号）批准建设。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甲供物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长沙东、百亩井站基于 CTC3.0 技术的车站管控一体化系统建设，含通信等配套改造工程，以及丝茅冲纳入长沙东集中控制。计划工期 12 个月，投资估算 1450 万元。

2.2 招标内容：详情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详情请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 9 时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并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crmscgz03@163.com）。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5.3 投标人登记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5.4 购买招标文件后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 号）的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 9 时 00 分至 2025年3月27日 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3月27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 10 时 00 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递交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 356 号

邮编：410007

联系人（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瞿建辉、刘洪阳

电话（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0731-82624608、82624718

传真：0731-82624608

电子邮件：gtcszhlw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100000

联系人：温工（投标登记、业务及财务联系人）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件：crmscgz01@163.com

刘郁龙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备注
1	CB-1	调度集中系统 CTC	项	1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不间断电源系统允许外购。 2. 强制许可和认证要求：调度集中系统 CTC 须取得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3.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同类物资须具有通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调度集中系统设备》（Q/CR 572-2017）出具的近五年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 供货业绩：调度集中系统 CTC 须具有铁路近 5 年内供货业绩（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在同一条铁路的应用总数不少于 3 个站，且稳定可靠开通运行一年（含）以上，并提供由设备管理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运行业绩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应的合同文件。	

